

# 臺北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格式四) 辦理註銷登記。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本市人民印鑑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辦理人民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現住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辦理印鑑登記應設置印鑑簿（格式一）以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格式二）。

辦理印鑑登記保存之簿條等，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所委托之人以外亦不得提供他人閱覽。

第四條：人民申請登記印鑑應以一種為限，其所使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同。

第五條：申請印鑑登記變更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均應以書面。

面向登記機關為之（格式三、四、七、八）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三、喪失國籍。

四、遷出本戶籍管轄區，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

印鑑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

第六條：人民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變更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但情形特殊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僑居外國之人民得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經當地中國使領館證明後委任他人辦理或經由使領館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但僑居地無使領館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核辦。

二、有關機關派赴海外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之人員准憑派遣機關出具證明書（格式九）由其眷屬代辦印鑑登記。

三、在營軍人得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呈由所屬部隊長核轉其戶籍地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四、在監所者得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呈由監所長官核轉其戶籍地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五、患重大疾病或年滿六十歲以上確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證明書（格式六）連同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委任他人向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六、在療養院之癱瘓病或其他隔離病患者，得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送由醫療機構核轉其戶籍地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七、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第七條：人民申請印鑑證明以親自辦理為原則，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任書委托他人辦理。

第八條：印鑑登記機關應查核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如非當事人親自辦理者，申請書及印鑑條上應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份證統一號碼，並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第九條：印鑑登記機關辦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核對戶籍登記籍。  
二、委任他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發現有疑義時派員實地查核。

三、發給經註銷及依第五條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應於證明書上加列註銷日期。  
印鑑登記機關辦理前項各種登記應隨到隨辦。

第十一條：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按件繳納工本費新臺幣四元。  
前項所收工本費應解繳市公庫。

第十二條：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情形戶政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查核。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癲病防治辦法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防治癲病，增進

進癲病患者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各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師於診治病患時如發現有癲病或可疑者（以下簡稱患者）應即報告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凡經診斷為癲病者，應接受癲病特別門診之治療，本府衛生局，接獲報告後，應即指定專門醫師進行診斷。

第四條：本府衛生局對患者家屬及同居者，應切實實施追溯調查，必要時得派專門醫師診斷受調查或診斷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衛生、教育等機關應切實辦理有關癲病之衛生教育及宣傳。

第六條：癲病防治工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患者及其家庭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七條：凡經診斷為非開放性患者，其就學與就業應與一般人享受同等待遇，不得歧視，但如有變形畸形或創口殘留者，不得從事飲食業或其他與大眾衛生直接影響之行業。

第八條：凡患有癲病者由本府免費予以治療，住院時其所需住院膳食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患者因住院治療，其家屬生活困難，經查屬實者，得由本府社會局酌情予以救助。